附件：

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
 一、GB16780-2012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实施之前（2013年10月1日之前）投产的水泥企业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泥生产线 |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90 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90 kwh/t但≤93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93 kwh/t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2元。 |
| 水泥熟料生产线 |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64 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熟料综合电耗>64 kwh/t但≤67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可比熟料综合电耗>67 kwh/t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2元。 |
| 水泥粉磨站 |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40 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40 kwh/t但≤42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42 kwh/t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25元。 |

二、GB16780-2012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实施之后（2013年10月1日之后）投产的水泥企业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泥生产线 |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88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 88kwh/t但≤90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90 kwh/t，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.2元。 |
| 水泥熟料生产线 |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60 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熟料综合电耗>60 kwh/t但≤64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可比熟料综合电耗>64 kwh/t，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.2元。 |
| 水泥粉磨站 |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36kwh/t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36kwh/t但≤40 kwh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；可比水泥综合电耗>40kwh/t，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.25元。 |